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

主 席：蔡榮婷副校長

紀錄：林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決定：確定

參、工作報告：

一、民生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三、學生安全組工作報告

四、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告之「菸害防制法」，修訂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二、修正事項摘述如下：

(一)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爰修正第二點規定。

(二)增列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之權責與分工。

(三)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規定及實務執行所需，爰修正第五點規定，並新增第六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依<u>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u>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依<u>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u>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援引條文條次變更，並增列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為援引條文。</p>
<p>二、本校<u>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u>，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負責各棟建築物權管單位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中英文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一)吸菸區設置地點：需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安全組及嘉義縣衛局共同勘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方得設置，撤銷吸菸區則由權管單位決定後，函送學生事務處核備。</p> <p>(二)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以下規定：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行人必經之處。</p>	<p>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三、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菸害防制法修法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具強制力，校內教職員工生均有落實維護禁菸環境之責任，爰增訂本點規定。</p>
<p>四、本校菸害防制<u>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u>：</p> <p>(一)學生事務處</p> <p>1. 衛生保健組</p> <p>(1)綜理校園菸害防制業務。</p> <p>(2)全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p>	<p>三、本校菸害防制各單位<u>任務與權責</u>：</p> <p>(一)學生事務處</p> <p>1. 衛生保健組</p> <p>(1)負責全校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p> <p>(2)協助戒菸諮詢及轉介相關醫療院</p>	<p>一、點次變更，並修改部分文字。</p> <p>二、將學生安全組之稽查與衛教宣導工作分</p>

<p>(3)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p> <p>(4)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p> <p>2. 學生安全組</p> <p>(1)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p> <p>(2)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p> <p>(3)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p> <p>3. 生活事務組</p> <p>(1)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p> <p>(2)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p> <p>(3)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並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處理。</p> <p>4. 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p> <p>(二)總務處</p> <p>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p> <p>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p> <p>3.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p> <p>4. 協助教職員工宿舍區菸害防制之宣導。</p> <p>5. 技工友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p> <p>6. 警衛隊：糾舉入校洽公、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p> <p>(三)諮商中心：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工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工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p> <p>(四)環安中心：</p> <p>1.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p> <p>2. 各實驗場所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與校</p>	<p>所。</p> <p>(3)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p> <p>2. 學生安全組</p> <p>(1)協助菸害防制教育計畫之執行及相關宣導事宜，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p> <p>(2)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p> <p>3. 生活事務組</p> <p>(1)督導所屬負責學生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及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p> <p>(2)住宿學生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依宿舍管理要點處理。</p> <p>(二)總務處</p> <p>1. 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以維持空氣品質。</p> <p>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p> <p>3.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等條款。</p> <p>4.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若不接受勸導，得由駐衛警協助勸離學校。</p> <p>(三)輔導中心</p> <p>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工生吸菸行為成因，以利輔導教職員工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協助推動校內菸害防制相關管制措施。</p> <p>(四)全校各單位</p> <p>1. 協助菸害防制宣導、張貼禁菸標誌，以及告知合作廠商或洽公人員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以維持空氣品質。</p> <p>2. 於非吸菸區吸菸者，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勸阻。</p>	<p>項，以利識別。</p> <p>三、明訂生活事務組之權責，並修訂部分文字。</p> <p>四、增列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環安中心、人事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權責，並依現況增列相關工作規定。</p>
---	---	---

<p><u>園禁菸規定宣導。</u></p> <p><u>(五)人事室：教職員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u></p> <p><u>(六)研發處：研究助理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u></p> <p><u>(七)國際事務處：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宣導。</u></p> <p><u>(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中。</u></p> <p><u>(九)學生會：協助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且不得接受菸商(含電子煙商)任何形式之贊助或經費。</u></p> <p><u>(十)各行政、教學單位：</u></p> <p><u>1. 配合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u></p> <p><u>2.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告知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及罰則。</u></p> <p><u>3. 各單位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或糾舉。</u></p>		
<p><u>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之權利與責任。於校內發現吸菸者，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人員得逕行勸阻，若勸阻無效，得通報學安組、衛保組，或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證通報嘉義縣衛生局查處。</u></p>	<p><u>四、於禁菸區發現吸菸者，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人員得逕行勸阻，若勸阻無效，得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舉證通報嘉義縣衛生局。</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實務運作，酌修本點內容規定。</p>
<p><u>六、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且經勸阻不聽，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予勸離校園，或協請嘉義縣衛生局到校稽查。</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實務執行之需，爰增訂本點規定。</p>
<p><u>七、其他未盡之事宜，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處理流程及表單詳見附件一、二。</u></p>	<p><u>五、其他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訂校內違規吸菸之處理流程及所需表單。</p>
<p><u>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u></p>	<p><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u></p>	<p>一、點次變更。</p>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修法效率，爰修訂本點並酌修文字。
----------------	-------------	-----------------------------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7月29日第4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2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四、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

### (一)學生事務處

#### 1. 衛生保健組

(1)綜理校園菸害防制業務。

(2)全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3)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

(4)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防制工作。

#### 2. 學生安全組

(1)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2)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

(3)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 3. 生活事務組

(1)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

(2)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3)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並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處理。

4. 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

### (二)總務處

1.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

3.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

4. 協助教職員工宿舍區菸害防制之宣導。

5. 技工友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6. 警衛隊：糾舉入校洽公、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

(三)諮商中心：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四)環安中心：

1. 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 各實驗場所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禁菸規定宣導。

(五)人事室：教職員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六)研發處：研究助理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

(七)國際事務處：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宣導。

(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中。

(九)學生會：協助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且不得接受菸商(含電子煙商)任何形式之贊助或經費。

(十)各行政、教學單位：

1. 配合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2. 督導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告知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及罰則。

3. 各單位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或糾舉。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行為之權利與責任。於校內發現吸菸者，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在場人員得逕行勸阻，若勸阻無效，得通報學安組、衛保組，或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證通報嘉義縣衛生局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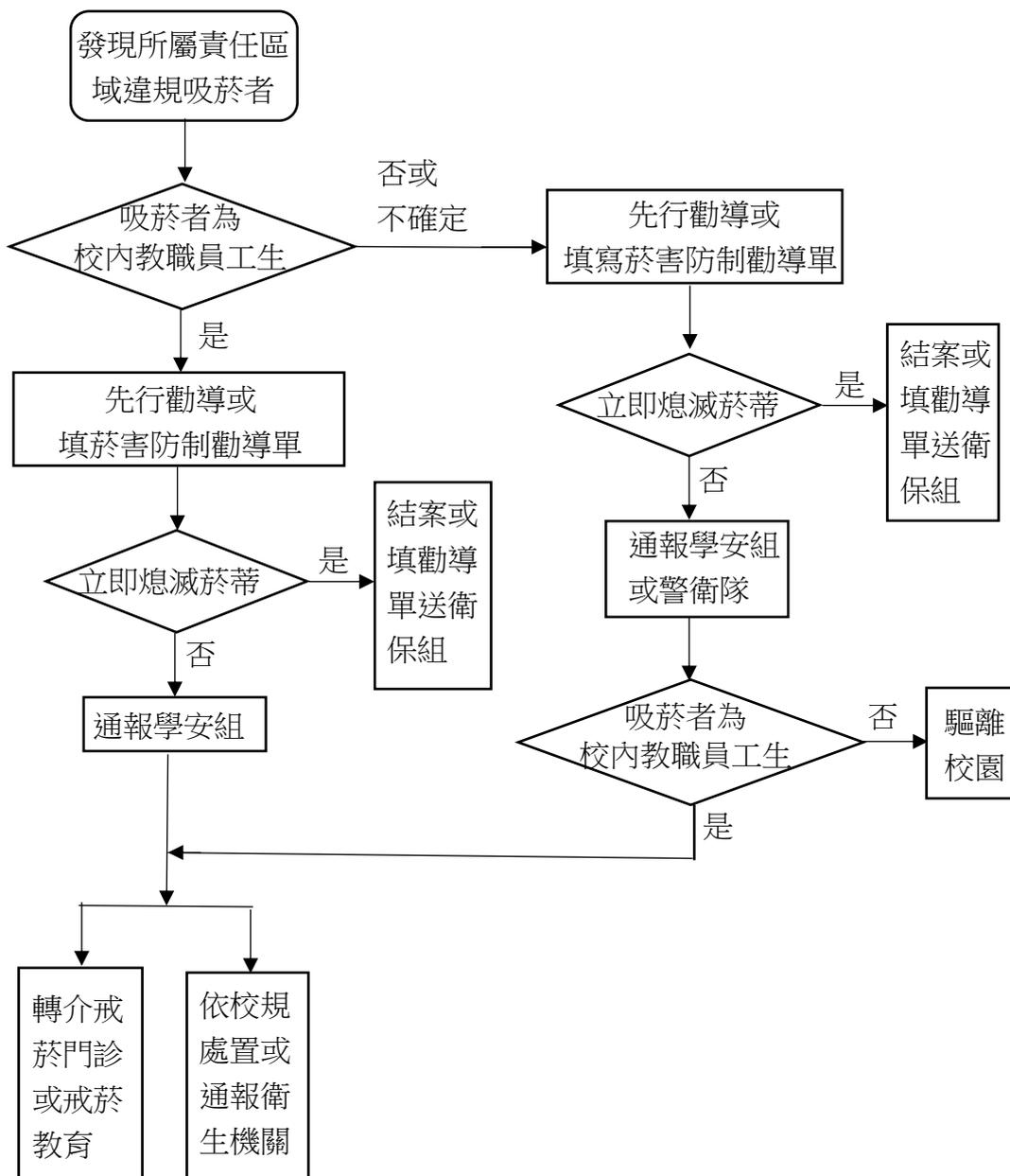
六、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且經勸阻不聽，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予勸離校園，或協請嘉義縣衛生局到校稽查。

七、其他未盡之事宜，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處理流程及表單詳見附件一、二。

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處理流程



### 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勸導單

禁菸區 吸菸者姓名		系所/單位		手機號碼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勸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input type="checkbox"/> 規勸不聽，蒐集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表明身分				
勸導單位			規勸人員		
備註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 第 16 條：「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第 18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第一聯 交由勸導單位轉送衛保組留存)

### 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勸導單

禁菸區 吸菸者姓名		系所/單位		手機號碼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勸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從規勸，立即熄滅 <input type="checkbox"/> 規勸不聽，蒐集事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表明身分				
勸導單位			規勸人員		
備註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 第 16 條：「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第 18 條：「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				

(第二聯 交由勸導者留存)